八四九(九). 停止就格林蘭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規定之情報

大會,

鑒於前在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二二二(三)中表示歡迎非自治領土之自治有所進展,同時認爲任何此類領土在憲法上之地位如有變更足使負管理責任之政府認爲無須再就該領土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規定之情報時,應將此等憲法上地位之變更情形通知聯合國,

接到丹麥政府一九五三年九月三日來文[7],內通知祕書長稱:由於一九五三年六月五日通過之憲法修正案,格林蘭現已成爲丹麥國之整體部分,其在憲法上之地位與丹麥其他部分同等,並稱:經此憲法變更後丹麥政府認爲其依憲章第十一章規定所負關於格林蘭之責任業已終止,因此決定停止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規定之情報,

鑒於大會於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七四二(八)訓令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參考決議案七四二(八)所核定之因素表,酌及個別案件所引起之其他有關考慮,審查依照決議案二二三(三)規定所遞送之任何文件,

業已研究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在其一九五四年屆會期間就停止遞送關於格林蘭之情報問題所擬具之報告書[8],該報告書係依照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四四八(五)第二段之規定提送大會者,

業已根據憲章第十一章所列之基本原則與目的、因素表所訂之標準,以及所有與判斷此問題有關之其他要點,審查丹麥政府之來文,

念及大會對於一非自治領土究竟是否已臻憲章第十一章所稱充分自治程度問題有決定之權。

一. 備悉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在其決議案[9]中所作之結論;

二. 備悉丹麥政府所持意見,即:由於格林蘭在憲法上之新地位,丹麥政府認爲"其依憲章第十一章規定所負之責任業已終止",因此應停止就格林蘭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規定之情報;

三. 對於該會員國在其出席大會之代表團中派有格林蘭國民議會所選出之代表以便就格林蘭之憲法變更提出說明一舉表示嘉許;

四. 備悉格林蘭人民於決定其在憲法上之新地位時,業已經由其依法選出之代表,自由行使其自決權;

五. 表示徵諸所提出之文件及說明,認爲格林蘭確係自由決定併入丹麥王國而與丹麥其他部分處於同等憲法及行政地位;

六. 欣悉格林蘭人民業已達成自治;

七. 認爲由於上述種種情形,憲章第十一章關於非自治領土之宣言以及其中所訂規定已不適用於格林蘭;

八. 認爲現允宜停止就格林蘭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規定之情報。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四九九次全體會議。

八五〇(九). 關於停止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規定之情報事來文之審議

大會,

鑒於前已以決議案二二二(三)、四四八(五)、及七四二(八)核定所應遵循之原則,以審查表示非自治領土人民已臻充分自治程度因而停止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規定情報之情勢,

業於一九五三年及一九五四年分別通過關於停止就柏托里科及格林蘭遞送情報事之決議案,[10]

鑒於大會允宜利用所獲經驗以改善處理此種案件所應採取之方法及程序,

復鑒於亟須規定程序俾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得以執行其依大會決議案七四二(八)所負之職責,

一. 認爲:關於停止就某一非自治領土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規定之情報事,審查有關會員國之來文時應依決議案七四二(八)之規定,特別注重當地人民獲得及自由行使自決權之情形;

二. 認爲:爲充分查明居民究竟意欲取得何種地位或如何變更地位起見,如大會認爲適宜,應由一特派團,商得管理國同意,在提請非自治領土居民決定其未來地位或地位之變更以前或期間,前往該非自治領土調查;

三. 認爲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不妨研討其如何能及時提請大會注意某一領土地位即將變更之方法;

[7] 參閱文件 A/AC.35/L.155 and Corr.1。

[8]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九屆會,補編第十八號,第一編,第九節。

[9] 同上,第六十一段。

[10] 參閱決議案七四八(八)及八四九(九)。

四．請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就決議案之實施問題將其認爲適用之提案列入其向大會第十屆會提出之報告書。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四九九次全體會議。

八五一(九)．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前以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七四九A(八)，設立"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在聯合國未與南非聯邦達成協議之前，執行職務"，

曾令該委員會"在國際聯合會常設委任統治委員會一九二六年擬訂問題單之範圍內，審查所有關於西南非洲領土之情報及文件"，並"儘量審酌國際聯合會常設委任統治委員會報告書，向大會提出關於該領土情況之報告書"，

業已審議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提出之報告書，[11]

一．茲對該委員會之工作表示嘉許；

二．查悉該委員會報告書附件五內載關於西南非洲領土情況之報告及意見；

三．復悉據該委員會意見，西南非洲之管理在某數方面不合南非聯邦政府在委任統治制度下擔負之義務，殊深關切；

四．欣悉南非聯邦代表曾參加第四委員會內對西南非洲領土情況報告所作之實體討論；

五．爰請南非聯邦政府與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合作，尤盼該國政府向該委員會提出關於管理西南非洲領土情形之報告，並請協助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審查該委員會所接獲之此種報告或此種情報及文件；

六．請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將大會第四委員會就西南非洲問題舉行之實體討論分析提要，並將此項分析及提要送供南非聯邦政府參考；

七．並請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研究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預算以外之機關可以協助促進該領土居民社會、經濟、教育發展之程度及方式。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五〇一次全體會議。

*

* *

大會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五一二次全體會議根據第四委員會向主席所作建議，核准委派泰國及美利堅合衆國爲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委員國，以實懸缺。

八五二(九)．西南非洲領土之地位

大會，

前已以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六十五(一)、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決議案一四一(二)、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二二七(三)、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六日決議案三三七(四)、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四四九B(五)、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五七〇B(六)、及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七四九B(八)建議將西南非洲委任統治領土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下，並屢請南非聯邦政府提出關於西南非洲之託管協定，以供大會審議，

業已以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四四九A(五)接受國際法院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關於西南非洲之諮詢意見，其中認爲：

(a)"憲章第十二章之規定雖未使南非聯邦負有將該領土置於託管制度下之法律義務"，但該章之規定"就其提供可將西南非洲領土置於託管制度下之辦法而言，亦可適用於西南非洲領土"，

(b)"……南非聯邦單獨行動，無權變更西南非洲領土之國際地位"，"……決定及變更該領土國際地位之權應由南非聯邦徵得聯合國同意後行使之"，

鑒於一切未臻獨立之委任統治領土均已依照憲章第十二章之規定置於託管制度之下，惟獨西南非洲領土爲例外，

一．茲重申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六十五(一)、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決議案一四一(二)、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二二七(三)、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六日決議案三三七(四)、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四四九B(五)、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五七〇B(六)、及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七四九B(八)之規定，即西南非洲領土應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下；

二．再度聲明變更該領土之國際地位之正常方法爲依照憲章第十二章之規定訂立託管協定將該領土置於託管制度之下。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五〇一次全體會議。

八五三(九)．託管領土土著居民參與託管理事會之工作

大會，

憶及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決議案五五四(六)及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六五三(七)中

[11]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九屆會，補編第十四號，及文件A/2666/Corr. 1及A/2666/Add. 1。